

收文編號：1070002135

議案編號：1070305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13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12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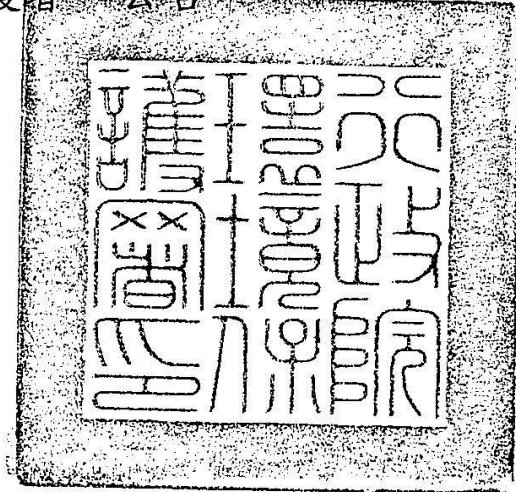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127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廢止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已整併納入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1C）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7000112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